

海南省文昌市基础教育项目社会资
本方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A1-2285001

招标人：文昌市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	1
海南省文昌市基础教育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4
第一章定义、释义.....	7
第1条定义.....	7
第2条释义.....	8
第二章总则.....	10
第3条招标代理机构.....	10
第4条纪律.....	10
第5条保密.....	10
第6条有效联系.....	11
第7条投标人费用.....	11
第8条语言和货币.....	11
第三章招标内容和条件.....	12
第9条招标内容.....	12
第10条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2
第11条招标内容条件的确认、完善和修改.....	12
第12条项目相关条件说明.....	12
第四章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3
第13条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3
第五章投标保证金.....	14
第14条投标保证金.....	14
第15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14
第16条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
第六章招标文件.....	15
第17条招标文件组成.....	15
第18条招标文件使用.....	15
第19条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第七章现场考察和答疑.....	17
第20条现场考察.....	17
第21条答疑会.....	17
第22条项目参考资料.....	17
第八章投标文件编制.....	18
第九章投标文件提交规格.....	19
第23条投标文件封装与签署.....	19
第24条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第25条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第26条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1
第十章开标.....	22
第27条开标.....	22
第28条开标程序.....	22
第十一章投标文件评审.....	24

第 29 条评标委员会.....	24
第 30 条评审原则及评审程序.....	24
第 31 条投标文件澄清.....	25
第 32 条评审方法.....	26
第 33 条评审标准.....	26
第十二章确定中标结果及质疑与投诉.....	33
第 34 条中标信息公布.....	33
第 35 条质疑与投诉.....	34
第 36 条签订合同.....	35
第 37 条特殊情形规定.....	35
第 38 条招标人保留权利.....	36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要求.....	37
第十三章投标文件要求.....	38
第 39 条投标文件组成.....	38
第 40 条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38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 41 条投标文件封面.....	41
第 42 条投标函格式.....	42
第 43 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第 44 条授权委托书格式.....	45
第 45 条联合体协议(仅限于投标人为联合体时提供).....	46
第 46 条投标保证金凭证.....	47
第 47 条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48
第 48 条市场风险接受度资信文件.....	49
第 49 条投标人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50
第 50 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51
第 52 条报价一览表格式.....	53
第 53 条投标人自评表.....	54
第 54 条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55
第 55 条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56
第五部分合同文件.....	57
第六部分项目参考资料.....	5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海南省文昌市基础教育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投标邀请书

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人：

你单位已通过海南省文昌市基础教育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的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投标，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海南省文昌市基础教育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资格预审审查的申请人参与投标。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2年11月08日08时30分至2022年11月1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售价：0元/套。

二、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一）、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如发现内容缺失，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二）、市场主体登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主页，进入“登录区→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三）、投标申请及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三、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期限

本项目投标邀请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2年11月08日

0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止。

四、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日前 10 天。

形式：澄清函可通过 <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出，招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7 开标室；

（三）、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U 盘形式 1 份、光盘形式 1 份）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网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版本，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3、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公布。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自行查找和下载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

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相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目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为确保能够顺利参与投标活动，投标人须密切关注国家及海南省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提前做好疫情期间投标各项工作，并独自承担因对投标工作准备和预判不足而引起的一切责任风险。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文昌市教育局

招标人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中路 19 号（原文昌市委党校内）

联系人：左先生、陈先生、莫女士

联系电话：0898-63224525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十层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颜女士、梁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379547（海南分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文昌市教育局 招标人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中路 19 号(原文昌市委党校内) 联系人：左先生、陈先生、莫女士 联系电话：0898-63224525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十层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颜女士、梁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379547（海南分公司）
(3)	项目名称	海南省文昌市基础教育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4)	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范围为文昌市基础教育项目的社会资本。成交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有关协议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5)	项目概况	见项目参考资料，本项目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库，当前处于“采购阶段”。
(6)	政府方出资代表	海南文昌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经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评定资格条件合格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须在整个投标期间保持资格条件符合资格预审的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9)	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
(10)	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答疑会，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开展线上答疑。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7 开标室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7 开标室

(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5)	投标有效期	180 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16)	投标保证金	<p>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并按以下内容办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00 元（人民币捌拾万元整）</p> <p>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p> <p>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遵守海南省政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采用转账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因转账支票银行票据交换周期较长，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有关转账手续。</p> <p>注：1、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提交，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p>
(17)	项目公司组建期限	以第五部分合同文件为准。
(18)	项目公司组建原则	<p>项目公司设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股东协议”。</p> <p>项目公司章程由项目公司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p>
(19)	签订《PPP 项目合同》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文件”相关条款。
(20)	建设期履约保函	<p>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85,000,000.00 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等的约定为准。</p> <p>保函提交时间：签署本 PPP 项目合同之日起五（5）日内且在过渡期履约保函退还之前。</p> <p>保函形式：见索即付。</p>

(21)	过渡期履约保函	过渡期履约保函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保证金提交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待项目公司或中标社会资本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生效时，该过渡期履约保函自动失效。 保函形式：见索即付。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于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22)	投标人提出书面问题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3)	投标文件提交份数	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包装；另提供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U 盘形式 1 份、光盘形式 1 份）。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 23.2 款。
(24)	签字、盖章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 23.3 款。
(25)	装订要求	正本、副本分册装订，胶装；详见本招标文件第 23.1 款。
(26)	工作语言	中文
(27)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详见招标文件第 29 条
(30)	开标程序	<p>(1) 核对投标人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提交法人证书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p> <p>(2) 投标人签署投标文件递交确认登记表。</p> <p>(3)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代表进行密封检查并签字确认。</p> <p>(4) 开标顺序：随机。</p> <p>(5) 现场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公开唱标。</p> <p>(6) 评审：唱标结束后，进入综合评审环节。</p>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3 名候选社会资本。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626535.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第一章 定义、释义

第 1 条 定义

1.1 项目实施机构

系指文昌市人民政府书面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实施机构为文昌市教育局。

1.2 招标人

文昌市教育局担任本项目的招标人，组织本次招标活动。

1.3 招标代理机构

在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标人

在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系指招标人，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5 评标委员会

指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评标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组成的评标委员会。

1.6 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

指本项目招标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组织成立的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招标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招标结果确认工作。

1.7 投标人

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独立的投标人或由投标人所组成的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发生变化的或联合体协议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视为无效投标人。

1.8 招标文件

指本文件，及其随后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性文件。

1.9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和提交的文件。

1.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指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截止时间。

1.11 投标有效期

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其后 180 天的期间或招标人决定延长的相关期限。

1.12 中标人

指经招标结果确认及谈判工作组确认的候选社会资本。

1.13 天，日历日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天”、“日历日”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1.14 工作日

指日历日中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15 书面形式通知

指网站公告、电子邮件、信函、快递、传真等方式的告知，通知生效时间为发出之日。

1.16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第 2 条 释义

对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和附件。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被赋予了“但不限于”的含义。

本招标文件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当然解释，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在本招标文件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提及本招标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招标文件的附件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招标文件的条款与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条款、招标文件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

如同一招标文件的先后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或者答疑为准。

第二章 总则

第 3 条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第 4 条 纪律

4.1 招标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和客观态度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

4.2 禁止与其他投标人串通

每一个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谅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过渡期履约保函会不予退还。

4.3 禁止行贿

如果投标人(或其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参与了以下行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投标保证金、过渡期履约保函将不予退还：

对招标人(或其雇员、代理人或顾问)行贿(不论是用金钱形式或是用其他形式)；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或通过违法行为影响招标过程。

第 5 条 保密

除非法律法规或文昌市人民政府另有要求，招标人将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信息采取合理谨慎措施予以保密，不予披露。

投标人必须：

在投标文件出具后的 1 年内，对招标文件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或招标工作的其他文件、信息保密；

在此期间，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披露或使用招标文件和上述文件、信息。

为评审和谈判之目的，招标人可以向其顾问提供投标人提交的相关文件、信息。

投标人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之目的，有权向其顾问和金融机构提供由招标人

向其提供的文件、信息。投标人有向招标人提供其聘请顾问和金融机构相关信息的义务。

招标人和投标人需确保其顾问或金融机构受本条项下适用于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保密义务的约束。

第 6 条 有效联系

在正式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前，除非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联系必须通过招标人。

招标人对非由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联系信息不承担责任。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自行查找和下载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相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 7 条 投标人费用

无论本项目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第 8 条 语言和货币

本次招标工作语言为中文，书面语言使用标准简体中文。

本次招标使用货币计量种类为人民币，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第三章 招标内容和条件

第9条 招标内容

通过本次招标程序，并经确认谈判选择本项目的合格社会资本，由其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第10条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请参考本招标文件相关信息和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参考资料。

除本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投标时需对投标文件使用的相关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等自行负责。

第11条 招标内容条件的确认、完善和修改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内容为本项目招标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应对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内容、条件和合同条款做出实质响应。

招标期间，招标人有权按法定程序对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内容、条件、合同条款等修订，并及时通知投标人。

如投标人对招标内容、条件、合同条款有异议或完善意见，将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最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的含义不清、表述不明或前后描述矛盾的内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澄清要求，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书面解答。澄清函可通过 <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出，招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第12条 项目相关条件说明

招标文件参考资料：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相关批复文件等。

第四章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第 13 条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经资格预审评审小组评定合格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须在整個投标期间保持资格条件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

第 14 条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日期要求的时间点，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步提交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或是银行转账回执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或保函原件。

第 15 条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80 日内保持有效。

当投标有效期延长时，投标保证金应在相应的延长期保持有效。

第 16 条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若招标终止，于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招标文件

第 17 条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的组成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第六部分 项目参考资料

招标文件除上述清单所列文件外，还包括所有按本须知规定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资料和相关的书面澄清或解答。

第 18 条 招标文件使用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件、格式和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或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

第 19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9.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必须以书面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通过 <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出，招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 招标人受理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的上述要求，招标人将在收到要求后的 3 日内给予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4)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前，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招标人可主动修改招标文件，或通过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3 澄清和修改通知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其他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自行查找和下载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相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七章 现场考察和答疑

第 20 条 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安排现场踏勘和考察活动。

招标人对投标人通过现场考察收集的资料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投标人自行承担进行现场考察的费用、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任何其他的责任。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做任何答复与考虑。

第 21 条 答疑会

21.1 招标人不举行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招标人将书面回答所有投标人提出的书面问题（如有）。投标人的所有疑问均应以书面方式提交。

21.3 答疑文件将针对投标人关于招标文件或现场踏勘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解答。非书面的答疑陈述不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 22 条 项目参考资料

招标人为本次招标工作准备相关项目资料供投标人查阅参考，相关资料包括：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相关批复文件。

招标人对投标人使用相关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任何责任。

第八章 投标文件编制

具体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要求”和“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九章 投标文件提交规格

第 23 条 投标文件封装与签署

23.1 封装

(1) 提供 A4 页幅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采用分册装订；

(2)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包内（正本一个包，副本一个包），所有密封包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加盖牵头方公章即可），并按封套格式要求标注密封包封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包内（电子文件一式两份，光盘和 U 盘各一份，PDF 版本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是签字盖章后扫描的版本），并按封套格式要求标注密封包封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或 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纸质投标文件、光盘和 U 盘不退还）。

(5) 投标人需提交《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包内，并按封套格式要求标注密封包封面，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投标专用袋（包）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基础教育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项目编号：GXTC-A1-2285001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3.2 提交份数

(1) 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另加两份电子文件及

一份报价一览表，按要求包装。投标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签字、盖章、编页码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并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应一致。正本和副本内容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如有差异，以书面文本为准。

（2）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国通用的软件格式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本（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U 盘形式 1 份、光盘形式 1 份，图纸（若有）分别以 Auto CAD、PDF 格式提供，不得设置密码，不能采用压缩处理），电子版本保证能正常读取。

（3）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一份。

23.3 式样和签署

（1）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副本可以正本为底本进行复印。

（2）除投标人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

第 24 条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面呈至指定地点。

（2）招标人可在不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日推迟截止时间。招标人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第 25 条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被不予退还。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关于投标文件的书面修改或书面撤回，是有效的修改或撤回。书面修改视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人不允许也不要求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

第 26 条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满 180 日。

26.2 有效期的延长

(1) 招标人可对原有效期延期一次或多次。如果要求延长，招标人应在原有效期期满前至少十（10）日书面通知投标人。

(2) 若有关投标人不同意延长的要求，其可在原有效期期满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向招标人发出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

(3) 若投标人没有在原有效期期满日前发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则可认为投标人已接受该延期的要求。

(4) 招标人根据本须知的相关条款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投标人不能更改其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书面补充修改文件除外）。

第十章 开标

第 27 条 开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对收到的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保持封存未打开的状态，并妥善保管。

2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 (2) 如果招标人通知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顺延。

27.2 投标人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1) 开标应在有投标人代表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参加投标的代表须单独持**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或是银行转账回执单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委托代理本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持身份证原件在签到处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不按上述规定提交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 对于未派遣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其招标文件将不会被开启，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投标资格。

第 28 条 开标程序

招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和人员；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核对投标人代表身份；招标人随机抽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验证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记录；
- (4) 开标和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投标人单独递交的“报价一

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规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的封装是否符合规定、投标人报价，并予以记录。若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超出投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无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进入综合评标环节。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评审

第 29 条 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位相关评标专家，并另选取至少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成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第 30 条 评审原则及评审程序

30.1 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对公正评标有影响的任何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的过程和结果。

30.2 评审程序

30.2.1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2.3 商务和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质询，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投标人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的（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均价 10%以上或其他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本分析、报价分解说明等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得分为 0 分。

第 31 条 投标文件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的被授权人对其投标文件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是解答，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的问题予以澄清或是解答，评标委员会可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任何澄清、说明。

(2)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第 32 条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33 条 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将按下述步骤进行：

3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人的要求进行了实质性响应。若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不满足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做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提交格式”要求。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26 条要求
5.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签署协议，协议格式见第四部分第 45 条。

3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分值为百分制，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分值分配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1	商务部分	业绩 (15分)	<p>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17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具有1个（作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总投资额不少于17亿元且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PPP项目业绩得1分，每增加1项此类业绩加1分。本项满分10分。</p> <p>业绩特别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 2.该PPP项目业绩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应处于项目执行阶段，具体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https://www.cpppc.org/）项目管理库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截图需能体现项目公司股东名称以及持股股权比例，并附有效的查询链接，供评标委员会核验。 <p>业绩判定标准为：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https://www.cpppc.org/）项目管理库查询结果截图，并附有效的查询链接、相关业绩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已签署《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或《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业绩认定时间以《PPP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或《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4.提供的业绩联合体牵头人认定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业绩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则以《PPP项目合同》或《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书》为准。 <p>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承接过1个类似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得1分；具有1个（作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类似项目的PPP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5分。</p> <p>业绩特别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类似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的业绩为准；类似项目的PPP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序号	名称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p>2.类似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判定标准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类似项目的 PPP 业绩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应处于项目执行阶段，具体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https://www.cpppc.org/）项目管理库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截图需能体现项目公司股东名称以及持股股权比例，并附有效的查询链接，供评标委员会核验。类似项目的 PPP 业绩判定标准为：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https://www.cpppc.org/）项目管理库查询结果截图，并附有效的查询链接、相关业绩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已签署《PPP 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或《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PPP 项目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或《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业绩联合体牵头人认定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无法体现业绩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则以《PPP 项目合同》或《投资协议》或《合作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书》为准。</p> <p>4.类似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与类似项目的 PPP 业绩打分不重复计分。</p>	
		奖项荣誉（5分）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已完成的项目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以上奖项每有 1 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注：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相同项目获得多个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算得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获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注：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p>	

序号	名称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为准。	
		投融资能力(5分)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中国境内银行于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 10 日历日内出具的投标人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存款金额达到 3.2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各国货币对人民币的中间价进行换算)且资金存款持续时间不少于 3 个日历日（存款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10 日历日的连续 3 个日历日）的存款证明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亿加 1 分，本项小满分 3 分；（在存款证明所证明的同一时间段内的单日存款金额以最低存款金额作为评定标准。）</p> <p>注：以投标人出具的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证明文件为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具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布评价的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 AAA 主体信用评级得 2 分，AA 级主体信用评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小满分 2 分</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以“发改办财金〔2022〕703 号”文公布评价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p>	
		其他因素（5分）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建筑市场信用评级为 A 得 2 分,信用评级为 B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注：提供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建筑市场信用评级截图。</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为集团（股份）公司的应当出具同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批复（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为集团（股份）公司的子公司的，应当取得其上级集团（股份）公司同意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批复（有自主投资能力的投标人</p>	

序号	名称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子公司)，附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得3分。本小项满分3分。	
2	技术部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8分)	1、拟建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层组织结构合理，人员配备合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本小项满分4分。 2、拟建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可行、具有指导性；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本小项满分4分。	
		融资方案 (12分)	1、资金筹措计划：资金筹措计划科学合理、严密可靠，还款计划可靠合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本小项满分4分。 2、资金投入方案资金投入方案的分析科学合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本小项满分4分。 3、融资方案：融资增信措施可靠合理，对金融机构可能要求的增信措施满足情况进行了合理分析，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本小项满分4分。	
		施工管理方案 (15分)	1、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可靠，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本小项满分4分。 2、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可靠，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本小项满分4分。 3、工程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可靠，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本小项满分4分。 4、资源配备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可靠，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本小项满分3分。	
		设计方案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与质量保证措施、对相关经济指标的优化措施是否详尽，主要评价技术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	

序号	名称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10分)	否有针对性，是否能结合本工程特点优化设计大纲、阐述本工程设计的重点及难点，后期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综合评审。较好得10分；一般得7分；基本可行得4分；较差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满分10分。	
		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5分)	1、运营维护方案：项目运营管理机制、维护体系与措施完善、合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本小项满分2分。 2、移交方案：移交资产范围全面合理，移交验收程序完善规范，方案优良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本小项满分3分。	
3	报价部分	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10分)	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报价不得高于6.0%。 有效报价中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可用性服务费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工程费用折扣率(10分)	工程费用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99.0%。 有效报价中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超过基准价的按如下公式计算： 工程费用折扣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3.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 2022-19 号) 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10%至 20%) 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 (2%至 3%) 的价格扣除。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 33.2.1 (1) 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第十二章 确定中标结果及质疑与投诉

第 34 条 中标信息公布

34.1 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1) 评审结束后，按照得分排名，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前 3 名候选社会资本名单。

(2) 本项目招标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成立专门的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招标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招标结果确认工作。招标人将优先与排名第一的候选社会资本进行谈判。

(3) 招标人与排名第一的候选社会资本就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确认谈判。除项目合作内容、运作方式、合作期限、投融资结构、股权变更限制、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运营维护内容及要求、绩效评价管理与评估、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与支付机制、定价与调价机制、超额收益分配等与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的核心内容外，其余属可变细节。

(4) 如果招标人未能与排名第一的候选社会资本达成一致，可依次与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候选社会资本进行谈判。率先达成一致者即被确定为预中标社会资本。招标人不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

34.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投标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PPP 项目合同》等文本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PPP 项目合同》等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予公示。待完成公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社会资本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社会资本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见索即付过渡期履约保函，该保函生效日期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待项目公司或中标社会资本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生效时，该过渡期履约保函自动失效。建设期履约保函要求见本项目有关合同文本。

第 35 条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的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本次招标活动有投诉的，可向文昌市教育局采购办或其他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并提交书面证明材料，若发现投诉人证明材料存在虚假的，招标人保留使用追究投诉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书面投诉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并进行签章。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有关质疑与投诉的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第 94 号令) 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 36 条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由中标人或项目公司与招标人签订《PPP 项目合同》等文件; 中标人须在《股东协议》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公司组建。

(1) 中标人应与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等法律文本,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如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第 (1) 款规定签署《PPP 项目合同》等法律文本, 则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过渡期履约保函, 并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如果招标人未能按第 (1) 款规定签署《PPP 项目合同》等法律文本, 则中标人可以撤回投标文件, 其过渡期履约保函不会被不予退还。

(4) 如中标人未能按第 (1) 款规定签署《PPP 项目合同》等法律文本, 或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顺序, 与下一候选社会资本进行确认谈判。

第 37 条 特殊情形规定

37.1 特殊情形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PPP 项目合同》;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特殊情形规定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两家(含两家)时, 招标人可在变更招标条件后重新组织招标工作。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有权变

更招标方式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 38 条 招标人保留权利

招标人认为所有投标文件皆未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或本次招标目的，有权拒绝选择任何一方投标人为中标人。

如果与投标人的谈判全部失败，招标人保留重新启动招标工作和引入其它投资者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因为政策法律的变化或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在任何时候中止本次招标活动的权利，并且不因此对投标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资质证书进行核查验证的权利，在中标人中标后核查到其业绩或是资质造假，招标人有权取消当事人中标的资格，并终止有关协议或是合同，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诉诸于法律手段，要求投标人进行赔偿。有关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提交的业绩进行现场调查、向有关机构核查等。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要求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要求

第 39 条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建议采用以下格式：文档采用 Word、Excel 等格式以及 A4 纸编制。投标人基本资料和文件中有关复印文件同样采用 A4 纸规格，字体和字号不作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文字的字体和字号可自行设计；图纸采用 Auto CAD、PDF 格式以及 A3 纸绘制（如需要，可采用 A2 及以上纸绘制）；投标文件正文需连续编码，页码置于底部正中间位置，编码起始页应从正文（目录页之后）开始。

第 40 条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40.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明确表达参与项目招标活动的意愿。

4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40.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如果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授权代表及其权限。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需明确牵头方，并由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按前述要求签署授权委托书。

40.4 商务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业绩证明文件，具体以对应项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具备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3）联合体协议书（仅限于投标人为联合体时提供，与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一致，否则投标无效，可提交资格预审阶段时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正本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文件。

40.5 技术方案

-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2) 融资方案
- (3) 施工管理方案
- (4) 设计方案
- (5) 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

40.6 报价函

格式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海南省文昌市基础教育项目 社会资本方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处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即可。

第 42 条 投标函格式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为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表示响应，_____（投标人名称，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遵照投标人须知，提交完全符合海南省文昌市基础教育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以及期后发出的补充通知(若有)，我方完全熟悉招标文件所有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参与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方所有义务，包括一旦被选定为中标人即履行签约的义务，否则按有关规定接受惩罚。

现提交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另加两份电子文件，（U 盘形式 1 份、光盘形式 1 份）、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1）份。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同意并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如果我方签约，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义务；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权利，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4.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180 天，该期限对我方投标活动具有约束力；
5. 我方保证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不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6. 我方保证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

7.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潜在投标人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8.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违反本投标函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时间与贵方及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有关协议或是合同，并按协议约定筹措本项目所需的投资建设资金。

10.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协议的要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1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PPP 项目合同》等规定的日期前开始投资本项目，并按《PPP 项目合同》等约定的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1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省市人民政府制定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现行国家、省、市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等，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服从当地政府对本项目的融资、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的规定，并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和检查。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规定在投标函对应位置盖章、签字。

第 43 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系_____（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规定在对应位置盖章、签字。

第 44 条 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工作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代表转委托授权无效。

特此声明。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规定在对应位置盖章、签字。

第 45 条 联合体协议(仅限于投标人为联合体时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

注：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复印件，有关内容须与资格预审阶段保持一致。若资格预审阶段的联合体协议书与本阶段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第 46 条 投标保证金凭证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或是银行转账回执单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第 47 条 银行存款证明资料

六、银行存款证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银行存款证明材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第 48 条 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评级

七、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评级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即可；

第 49 条 投标人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八、信用等级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第 50 条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九、项目业绩

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总投资	参与方式及股比	参与单位	承担任务类型	备注
1									
2									
3									
4									
5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业绩汇总表后附单个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第 51 条 项目技术方案

十、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公司组建方案、融资方案、施工管理方案、设计方案、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等方面的内容，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评标要求和自身经验编制，格式自定、内容自拟。

第 52 条 报价一览表格式

十一、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1) 工程费用折扣率为_____%，工程费用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 99.0%。</p> <p>(2)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为_____%，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率报价不得高于 6.0%。</p> <p>注：任一投标报价不满足上述报价要求的，均作废标处理。</p>
声明	我方声明，上述报价已涵盖项目招标所有要求和项目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53 条 投标人自评表

1.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自评，本表不作为评审因素考虑。

2. 报价无需自评，本表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增加或删除。

序号	自评细项	自评得分	投标文件 (章节/页码)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投标人是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填写此表，并加盖公章。

第 54 条 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为建设和营造“反对贿赂，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本公司在海南省文昌市基础教育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诚实守信。

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三、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向招标人、评标专家、招投标监管人员和工作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保证独立投标，不挂靠或借用别人的资质投标。

六、严格执行项目经理责任制，保证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七、严格执行标后合同管理规定，不将中标项目违法进行转包分包，从中谋取利益。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其他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签字、盖章。

第 55 条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由投标人自行补充。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

1. 《海南省文昌市基础教育项目项目合同》（草案稿），另册；
2. 《海南省文昌市基础教育项目项目公司股东协议》（草案稿），另册；
3. 《海南省文昌市基础教育项目项目公司章程》（草案稿），另册；
4. 《海南省文昌市基础教育项目项目承继协议》（草案稿），另册。

第六部分 项目参考资料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实施方案》；
3.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4.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5. 相关批复文件。